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

高朋天达法律意见书字[2006]第031（补充）号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振华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于2006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振华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与协商结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除调整部分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它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使两份法律意见书中相关阐述统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沿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后，对原股权分置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及特别承诺方面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董事会签署的《振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及特别承诺调整如下：

原方案中关于对价安排的内容为：“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2.5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4,450.00万股股票。”

方案调整后关于对价安排的内容为：“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2.85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5,073.00万股股票。”

同时，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原方案的特别承诺的基础上，增加了一项特别承诺：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利润分配议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保证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进行的，与原方案相比，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协商的成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法律程序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2、东方证券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出具了《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振华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方案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和《操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及其调整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以及取得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和振华科技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同时，公司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晓森

经办律师：王敦平

二〇〇六 年六月二十三日